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院行字〔2024〕26号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关于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展览、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为充分展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以下简称“建筑学院”）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优秀成果，提高毕业设计展览品质，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评优安排，建筑学院定于第 15 周周四-第 16 周周三（6 月 6 日-6 月 12 日）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展览、评优工作。现下发《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展览、评优工作的通知》，请各系、部、中心遵照执行。

一、毕业设计展览、评优组织机构

1. 毕业设计展览工作小组

组 长：刘焯

组 员：欧阳文 李春青 王韬 李勤 魏菲宇 齐莹 滕学荣 马英 荣玥芳 傅凡 朱宁克 贾园 贾梦圆 韩风

职 责：毕业设计展览工作小组负责设计、布置本次展览，原则上由分管本科教学系主任、副系主任统筹，毕设负责人负责，各系部确定展览布置实际操作方案，并报备学院留存，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贴图、布置模型。

2. 毕业设计评优工作小组

组 长：刘焯

组 员：欧阳文 李春青 王韬 李勤 魏菲宇 齐莹 滕学荣 贾园 贾梦圆 韩风

秘 书：孙萌 刘刚茸 王宇石

职 责：由各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统筹校外专家推选，并审定参与毕业设计评优的学生名单。

3. 毕业设计评优委员会

主 席：胡越

委 员：各专业推选校外专家，要求至少 3 名校外专家，需为其他高校或相关行业重要专家。

职 责：参与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评选，确定建筑学院最终上报学校 2024 届本科优秀院级、校级毕业设计名单。

二、毕业设计展览、评优时间安排

日 期	周 数	工作内容
5 月 31 日	第 14 周周五	系部提交毕业设计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和拟参展人数；提交评优优评审的专家名单及各系部评优活动议程
6 月 2 日	第 14 周周日	全体参加毕业设计的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查重工作，且所上传设计需由指导教师审核通过，该版本将作为 15 周校内抽检的版本开展校内抽检工作
6 月 6 日	第 15 周周四	系部推选拟参加毕业设计展览、评优的学生名单、课程题目、图纸数量
6 月 7 日	第 15 周周五	当天下班前参展学生向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本人手写签字的《创见性声明》《本科毕业设计声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毕业设计附加声明》；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布展
6 月 9 日	第 15 周周日	学院检查布展情况
6 月 11 日	第 16 周周二	毕业设计展览开幕；校外专家评选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当天下班前需向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结果
6 月 12 日	第 16 周周三	学院上报学校 2024 年建筑学院本科毕业设计院优、校优名单
6 月 11 日- 6 月 30 日	第 16 周周二- 第 18 周周日	校内、校外人员参观毕业设计展览

三、毕业设计展览、评优地点

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建筑馆地下一层、地面一层、地面二层。（展览详细布置图在布展前下发）

四、参加毕业设计展览、评优的资格标准

各系部参加毕业设计展览、评优的参选学生分别不高于各系部参与毕业设计总人数的 30%，名单由各毕业设计答辩小组推荐、各系部审定推选。

参加毕业设计展览和评优的毕业设计作品需通过学校查重以及校内抽检要求，参与评优的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学院规定时间完成布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布展无法参与评优。

学院院级优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名额以学校 2024 年优秀毕业设计名额下发为准。

五、展览成果要求

1. 图纸

(1) A0 设计图纸为每个学生用于“毕业展览”要提交的最终成果。图纸内容及呈现形式与毕业答辩图纸成果要求一致。

(2) 图幅 A0，总数不少于 4 张（含 4 张，计算机排版打印。不装裱展板、不加装封边条。）横竖构图不限。

2. 模型

(1) 课题任务书中要求设计模型的学生，毕业展览时要进行模型展示。

(2) 毕业展览结束后优秀毕业设计的模型，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提交至相关实验室或教师工作室留存，其他学生的模型由设计者自行处理。

3. 其他要求

参与毕业设计展览的学生，需在 6 月 7 日下班前向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供本人手写签字的《创见性声明》《本科毕业设计声明》以及《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毕业设计附加声明》。

六、评优工作办法

1. 参加评优的学生应保证本人全部图纸在展览中以 A0 尺寸打印，并根据学院要求提交模型及其他成果，由指导教师、所在系部毕业设计负责人及系部同意推荐后，参加毕业设计优秀作品评选。

2. 参加评优的学生需在校外专家评选优秀毕业设计时，在作品旁讲解自己的设计，评优委员会委员贴票选择，如出现两名及以上同学同票情况，根据需要进行同票合议。

附件 1：《创见性声明》

附件 2：《本科毕业设计声明》

附件 3：《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毕业设计附加声明》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 年 5 月 16 日

创见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毕业设计是本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符合学校及学院的毕业设计管理规定，毕业设计中引用的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均加以特别标注并在此表示致谢。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设计所做的任何贡献也已在毕业设计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毕业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科毕业设计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毕业设计成果，是本人在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设计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或他人为获得北京建筑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学历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学对本设计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设计文献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毕业设计作者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毕业设计附加声明

本人声明在教务系统所提交的标题为《 》的本科毕业设计电子版和送达建筑学院资料室的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同意学院采用影印、缩编或其它复制方式保存、汇编毕业设计成果，并进行优秀毕业设计宣传展示（线上及线下展示），在展示过程中，组织方将采取措施对毕业设计成果进行合理装饰、加工等，保障展品安全。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本人同意评选为优秀毕业设计的模型，按要求提交至相关实验室或教师工作室留存。

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毕业设计作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